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偏离	10
2.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7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7
8.3 履约保证金	17
8.4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8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1
2 评审标准	1
2.1 初步评审标准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3 评标程序	2
3.1 评标准备	2
3.2 初步评审	2
3.3 详细评审	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
3.6 提交评标报告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详细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评标准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提交评标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
1. 货物清单	53
2. 招标范围:	54
3. 技术需求书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7
1. 投标函	69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70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7
4. 授权委托书	78
5. 承诺书	80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1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82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83
9. 申请人基本情况	85
10.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86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87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8
13. 安装资质证书	89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90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91
16. 技术规格书	92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93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94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95
2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96
21. 售后服务	97
2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香花园三期供配电工程低压电力电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供电公司 2019 年第五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招标项目一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JSQY GD2019-5-1 例为政府投资: 0.00%, 私有资金: 10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 其他国有: 0.00%, 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 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苏州

规模: 约 565 万元 (约 20.455 千米)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6355003034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香花园三期供配电工程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香花园三期供配电工程低压 电力电缆	3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标段提出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 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 其它明确事项

一、 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以下所需内容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具有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外币按投标截止当日汇率折合)。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应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任意连续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 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或土地证)。 6、提供承诺书: (1) 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的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单位; (2) 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3) 承诺本公司参加同一标包货物投标时,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4) 承诺本公司不是本标包货物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5) 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6) 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7) 承诺本公司的财产现未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8) 承诺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执行期内的; (9) 承诺本公司在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10) 承诺本公司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行行为(指投标单位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或者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并在处罚期内的行为); (11) 承诺本公司所投的同类设备或材料不存在未查明原因的事故; (12) 承诺本公司中标后每种规格电缆免费多提供 3m 以供抽检;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需加盖红色公章); 7、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并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

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鉴及公司公章的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苏州供电公司 2019 年第五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招标项目一”的低压电力电缆部分或全部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标两个标段。9、本次招标低压电力电缆物资交货地点为“地面交货”。10、如违背承诺书条款，中标无效； 11、供应商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二、申请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内容包含如下： 1、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的资料；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 三、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555 号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 24 幢 1-2 单元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田国樑	联 系 人：	李甜
电 话：	0512-64521438	电 话：	1886B21450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555 号 联系人：田国樑 电话：0512-645214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启迪科技城 24 幢 1-2 单元 联系人：李甜 电话：18862321452
1.1.4	项目名称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香花园三期供配电工程低压电力电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私有经济占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低压电力电缆物资采购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 30 日历天内供货
1.3.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包专用技术规范及国网公司相应物资通用采购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3 天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1 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1 天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合同通用条款附表所列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 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P=P_0+K*(B-A)$ 其中： A 为投标截止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现价收盘日价格（按照公斤计算）； B 为现场要（到）货方案最后一盘电缆要货日期往

		<p>前推 30 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现价收盘日价格平均值（按照公斤计算）；</p> <p>P0 为招标时的中标单价；</p> <p>K 为每千米电缆铜、铝重量（kg/km），具体数值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与格式，合同通用条款附表。</p> <p>联动价格触发调整要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p> <p>条件一： 现场要货日期超过了电缆厂家拿到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注的打印日期往后推三个月。</p> <p>条件二： 若 $(B-A)/A < 5\%$ 时，执行中标单价； 若 $(B-A)/A \geq 5\%$ 时，价格按公式计算并联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高限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投标保证金请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 3.4 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投标人请携带 CA 及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低压电力电缆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如某投标人在同一物资类别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已中过两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参与其他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 15 条“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其中代理费按照计价格

		<p>【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到货验收或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请各投标单位一并考虑。3、本工程中标后与供电公司或指定单位签订合同。4、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5、本工程质保期为 3 年。6、本项目无预付款。7、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并必须提供目录。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线上模式**（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或**线下模式**（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贷记凭证等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交易中心收据。

(2)采用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网上支付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交易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65187743。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交易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
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分配给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专用账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及上传投标文件。详情参见:

http://www.szctec.com.cn/SZConsProTradingCenterINWPage/Page_View.aspx?menuno=02&itemno=02&contentId=174

(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注册

银行基本账户注册需要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代表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等信息。投标人登录金融服务平台需先取得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发放的CA数字证书,系统统一采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2)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发放

银行附属账户由中信银行发放给成功注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投标人。投标人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分为保证金交纳账户、标书购买账户;发放后的账户经24小时方可生效使用。

(3)单项投标保证金提交

单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需由投标人在线发起交纳申请,审核通过后,将指定金额通过网银转账或柜台存款等方式存入中信银行发放的保证金附属账户中。如保证金线上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先至保证金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用于标书制作。

(4)年度投标保证金提交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
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③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需要在满足交纳条件下,由投标人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纳。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程序如下: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柜台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程序如下：

(1)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允许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发起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单项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利息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办理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可以在线申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相应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对正在或尚未开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项目开标时会对投标人所交纳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处于退还状态或者是已经成功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会被废标处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已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计息日起满一年的，利率按交易中心确认交纳日当天的央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自计息日起不满一年的，按照投标人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认证证书	具有本次招标产品的国家规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	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供货类别	所投电缆型式试验报告须与供货需求一览表中的电压等级相符合。
		生产场地	投标人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或土地证）。
		财务状况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任意连续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承诺书	（1）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的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单位；（2）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3）承诺本公司参加同一标包货物投标时，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4）承诺本公司不是本标包货物的代理商或经销商；（5）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6）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7）承诺本公司的财产现未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8）

			<p>承诺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执行期内的; (9) 承诺本公司在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10) 承诺本公司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行行为(指投标单位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或者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行为); (11) 承诺本公司所投的同类设备或材料不存在未查明原因的事故; (12) 承诺本公司中标后每种规格电缆免费多提供 3m 以供抽检;(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需加盖红色公章);</p>
		授权委托人	<p>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并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鉴及公司公章的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 投标报价: _____ 40 _____ 分 技术响应: _____ 30 _____ 分 商务响应: _____ 5 _____ 分 售后服务: _____ 10 _____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_____ 10 _____ 分 业绩: _____ 5 _____ 分 </p>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u>100%</u>（取值范围：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5</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5</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 (<u>8</u>) 分	<p>1. 全部满足规范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含使用环境条件)要求，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根据响应情况可酌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规范及完整性, 优得 2-3 分, 良好得 1.5-2 分, 一般得 0-1.5 分。</p>
		型式试验 (<u>6</u>) 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规格、型号及截面不低于所投标包中最大规格且阻燃等级必须与所投产品相符)，6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生产及试验设备 (<u>16</u>) 分	<p>1、具有悬链式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得 2 分，3 条及以上加 1 分，4 条及以上加 2 分。每条生产线均须单独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发票（合同或发票须反映“悬链式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发票汇总清单（发票须提供全额发票）。如是进口设备，合同、发票或报关单（合同或发票须反映“悬链式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等须有中文翻译。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0~4 分）</p> <p>2、按顺序提供以下试验设备：连续退火铜大拉机、54 盘及以上框绞机、盘式成缆机、侧偏仪、导体预热装置的清单及相应的采购发票，缺一项扣 1 分。（标明相应设备及发票页码，未按顺序标明的酌情扣分）（0~5 分）</p> <p>3、按顺序提供以下试验设备：热延伸试验仪、局部放电测试系统、直流电阻测试仪、热老化试验箱、热稳定试验仪的清单及相应的采购发票，缺一项扣 1 分。（标明相应设备及发票页码，未按顺序标明的酌情扣分）</p>

			(0~5分) 4、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能按时交货 2 分 ， 否则得 0 分 (0~2分)
2.2.3(3)	商务响应 (<u>5</u>)分	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u>5</u>)分	投标人的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其余得 0 分。
2.2.3(4)	售后服务 (<u>10</u>)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u>1</u>) 分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酌情得分，好，得 1 分；其余酌情给分。
		售后服务内容 (<u>2</u>) 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好，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其余酌情给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u>1</u>) 分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酌情得分 ， 好，得 1 分；其余酌情给分。
		质保内容 (<u>5</u>) 分	质保期承诺 3 年得 2 分；多一年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u>1</u>) 分	提供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及计划表)，内容完整得 1 分，其余酌情给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说明书 (10分)	1、招标书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需有详细标准安装指导说明书、产品调试说明书有的得 8 分(缺一项扣 4 分)，其次根据内容酌情扣减，没有不得分。 2、发生紧急故障，在最短时间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优得 2 分，一般 1 分，差 0.5 分，没有得 0 分。
2.2.3(6)	业绩 (<u>5</u>) 分	类似业绩 (<u>5</u>) 分	1、2017年1月1日至今低压电力电缆累计不少于 20.455 千米，并提供相对应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每份合同须提供大于等于 50%的销售发票)；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满分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少于 20.455 千米低压电力电缆设区市县供电公司运行业绩证明材料(加盖供电公司公章)，以运行业绩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同时须提供相对应的类似业绩合同(合同时间不限)。2 分以上销售业绩和运行业绩必须分别提供汇总清单，未提供清单的各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

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营销类物资采购合同

(招标)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工程名称：

买 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苏州

SGTYHT/18-MM-126 营销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合同范围	1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8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9
7. 技术服务	23
8. 质量保证期	23
9. 质保期服务	24
10. 履约保证金	25
11. 保证	25
12. 知识产权	26
13. 保密	27
14. 违约责任	27
15. 合同的解除	28
16. 不可抗力	29
17. 争议的解决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3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7
7. 技术服务	38
8. 质量保证期	39
9. 质保期服务	40
10. 履约保证金	42
11. 保证	43
14. 违约责任	43
15. 合同的解除	46
16. 不可抗力	46
17. 争议的解决	47
18. 转让和分包	47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47
20. 合同的变更	47
21. 税费	48
22. 通知	4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货物_____ [物资名称]（简称“合同设备”）的投标，买卖双方就合同设备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等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0：9.5：0：0.5

五、质量保证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08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产品，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

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联动报价

合同附件所列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

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P=P_0+K*(B-A)$

其中：

A 为投标截止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现价收盘日价格（按照公斤计算）；

B 为现场要（到）货方案最后一盘电缆要货日期往前推 30 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现价收盘日价格平均值（按照公斤计算）；

P_0 为招标时的中标单价；

K 为每千米电缆铜、铝重量（kg/km），（见相应招标文件附件）。

联动价格触发调整要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

条件一：

现场要货日期超过了电缆厂家拿到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注的打印日期往后推三个月。

条件二：

若 $|(B-A)/A| < 5\%$ 时，执行中标单价；

若 $|(B-A)/A| \geq 5\%$ 时，价格按公式计算并联动。

十一、采购结果变更

如甲方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约定相同的物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调整金额不得超过或低于原合同总金额的15%，增减调整部分按中标单价执行。如调整幅度大于15%的，所有调整部分应重新招标确定。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555 号

联系人:

电话: 0512-6452144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供电支行

账号: 1102110609195598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一：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税率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16%			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

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

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

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

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

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

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

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

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

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1.11 “技术规范书”指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技术规范书”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2.4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并与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1.4 合同设备（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4.2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4.3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3.1 “危急缺陷”指合同设备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3.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3.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3.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设备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3.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_____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工程所在场所：苏州。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修改为）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修改为）：

3.2.1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2）到货款：（修改为）到货款：每批合同设备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合同设备分批到货的可分批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设备为特高压工程物资或买方另有要求的，卖方在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时，需同时提供监造单位出具的出厂见证单。经买方同意，备品备件和专用工

具因现场不具备接受条件而无法到货的，可以先办理到货款支付。

(3) 投运款：合同设备投运且全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到货后，卖方凭货物投运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因买方原因导致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投运，卖方可凭最后一批货物的到货验收单及投运款支付函向买方办理投运款支付申请手续。投运款的支付不解除卖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4) 质保金：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买方向卖方支付投运款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卖方可向买方提交质保金保函，申请等额置换质保金，原定质保期及质保责任不变。

买方在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向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

3.2.2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下的，支付比例为 0：10：0：0；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本数）的，支付比例为 0：9.5：0：0.5；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的，支付比例为 1：8.5：0：0.5。

3.2.3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未提交的，买方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作为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视为买方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双方可互不再出具相对应的收据。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3.4 合同设备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3.6 卖方应在到货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届满前提前 120 日将合同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买方。

3.7 对于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直接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卖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合同《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所列单价供货。

3.8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设备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并完成设备本身至集成货物的线缆供应、敷设、接线和内部调试工作，且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2（补充为）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在生产开始前，提前 7 日向监造单位提供本合同设备生产进度计划；

（2）根据本合同设备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提前 10 日将合同设备的检验计划和方案通知买方监造代表；提前 7 日将合同设备的监造停工待检点（H 点）计划实施时间通知买方和买方监造代表；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4.1.6 卖方在设备及部件出厂时需提供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设备，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出厂见证表”、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等。

4.1.7 卖方在合同设备生产、试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合同设备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 24 小时内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并如实提供原因分析材料。

4.1.8 卖方应提供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关键工艺说明、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4.1.9 合同设备试验过程中，试验不合格的，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交给买方。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4.2.5 抽检

4.2.5.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卖方应在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抽检机构和买方，买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抽检。

4.2.5.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抽检的，卖方应提前7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邀请买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4.2.5.3 厂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4.2.5.4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5.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整车发运。

5.1.5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

容:

-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6 卖方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合同设备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5.1.7 如卖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2 标记

5.2.2 (补充为)凡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5.2.3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5.2.1和5.2.2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2.4 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设备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买方按照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设备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2.5 合同设备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设备身份码(实物“ID”)标签的下载、制作、赋码和安装,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买方将实物“ID”标签纳入物资验收范围。

5.3 运输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5.3.5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设备,险种为合同设备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货5日前向买方出具相关投保证明。

5.3.6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7 产品在运输途中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卖方承诺在接到通知时起,急件产品在8小时内发出,其他产品在24小时内发出。

5.4 交付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5.4.4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0日采用传真、函件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卖方。

5.4.5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5.4.6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6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4.7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设备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5.4.8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

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合同设备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设备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补充为）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后 15 日内进行。

6.1.6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6.1.9 买方有权对合同设备（包括原材料）进行以下检测：

（1）到货前的全性能试验；

（2）到货后的抽样验收试验；

（3）到货后的全检验收试验。具体检验标准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智能/安装式单相电能表企业标准。

6.1.10 由制造单位对所生产的每个产品按照本标准提供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施加出厂封印，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检验项目参照 GB/T 17215.301—2007 等相关标准要求。

6.1.11 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中标产品的样机及有关配件，配合买方及买方下属企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测试。

6.4 验收

6.4.2 （不适用）

6.4.3 （不适用）

6.4.4 （不适用）

6.4.5 （修改为）投运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6.5 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7. 技术服务

7.3 (补充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设备;卖方如需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7.5 其他约定

7.5.1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有关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技术的培训,指派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经过培训的买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卖方应在培训开始前两周向买方提供培训计划,双方将根据合同规定和买方实际需要,在培训开始前一周内确定具体培训内容和计划。卖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资料和工具,如教材、使用手册、设备图纸、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其中培训教材归买方所有。培训资料在未来进行更新后,卖方应及时为买方更换最新版本。

7.5.2 卖方应协助合同设备使用方进行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在合同设备整个寿命周期实行免费更换同类新合同设备;对软件进行定期更新并提供免费升级。

7.5.3 卖方除提供合同所列出的货物之外,还应提供为保护货物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安装维护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附件;并应免费提供必需的编程器、加长天线等辅助装置。

7.5.4 卖方应按买方制定的标准，在指定位置刻制和粘贴条码。

7.5.5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格式提供出厂测试数据电子版。

8. 质量保证期

8.1（修改为）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36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8.1.1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30 个月。

8.1.2 合同设备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8.2（补充为）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设备停运时，该台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8.4（不适用）

8.5（不适用）

8.6（不适用）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8.7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 5 年后，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9.5 对于合同设备，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9.8 条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9.6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设备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设备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设备的期限按买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7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8 在从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9.8.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6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8.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6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9.8.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设备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8.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9.8.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9.9 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合同设备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设备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设备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9.11 其他约定

9.11.1 在质量保证期过后、合同设备寿命使用期内,卖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按照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对于合同设备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9.11.2 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卖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

9.11.3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协议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9.12 合同设备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10.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参考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并投运为止。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卖方可向买方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投运的,可以在办理投运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需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出具履约保函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应提供企业法人对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10.3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11. 保证

11.8 (补充为)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设备的寿命期不少于 40 年。在货物寿命期内,卖方发现合同设备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9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设备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2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4.2.1 卖方违反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约定逾期送达发票的,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应送达发票金额 1%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送达发票金额的 16%。

14.2.2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3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

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6 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责任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4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设备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14.2.5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设备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设备满足保证值的，买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14.2.6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设备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14.2.7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4.2.8 由于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14.2.9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

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2.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4.2.11 合同设备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 1 天,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2.1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解除。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卖方按照未履行部分价格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13 卖方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20%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5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卖方应当配合买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14.2.16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9.8.5 条约定执行。

14.2.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设备原材料供应

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的设备，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或要求卖方按照所涉及设备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两者以较高的为准）。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等），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3（修改为）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4.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拒收分包部分设备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6条追究卖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修改为）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设备；

（3）（不适用）

（4）（修改为）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22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

16. 不可抗力

16.3（修改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

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0. 合同的变更

20.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20.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20.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交货期 30 日前通知卖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20.2.2 在交货期 15 日前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20.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2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21. 税费

21.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21.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22.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买卖双方约定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双方合同签约、执行及办理结算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ecp.sgcc.com.cn>”，买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卖方应及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维护（如及时提交、确认、更新）合同

签订、交货计划、预付款申请、生产进度计划、货款结算等信息。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的,买方有权在卖方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后支付相关款项。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设备。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货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地区	物资名称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扩展描述	单位	数量	合同签订单位	含税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吴江	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枫香花园三期供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芯,ZC,22,普通		千米	5.345	吴江区供电公司		
2	吴江	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枫香花园三期供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50,4芯,ZC,22,普通		千米	3.88	吴江区供电公司		
3	吴江	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枫香花园三期供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95,4芯,ZC,22,普通		千米	4.585	吴江区供电公司		
4	吴江	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枫香花园三期供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50,4芯,ZC,22,普通		千米	6.245	吴江区供电公司		
5	吴江	低压电力电缆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枫香花园三期供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4,4芯,不阻燃,无铠装,普通		千米	0.4	吴江区供电公司		

注：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不得合并或拆分条目，不得调整上表所列顺序。“单价”（元为单位保留两位，万元为单位保留六位），并保证单价×数量=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否则以单价为准。

2、投标人如若中标，中标通知书附件清单请按照此格式将单价、总价、中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补齐后与中标通知书一起盖章

1. 货物清单

主要提供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2. 招标范围: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枫香花园三期供配电工程低
压电力电缆物资采购

3. 技术需求书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目 录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4 试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 5 包装及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2706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 60502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0kV ($U_m=36kV$) 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DL/T 40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设备名称 1kV交联电缆

2.2 系统额定电压：1kV及以下

2.3 电缆额定电压 (U_0/U)：0.6/1kV

2.4 额定频率：50Hz

2.5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2.6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表1。

表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1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1.1	电缆型号		/	YJV、YJV22	超高层按供电公司要求		
	阻燃等级			ZC	超高层按供电公司要求		
1.2	铜导体	材料	/	铜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芯数×标称截面	芯× mm ²	一芯： 2.5;4;6;10;16;25;35; 50;70;95;120;150;1 85;240;300			
				二芯： 4;6;10;16;25;35;50; 70;95;120;150			
				三芯：6;10;16			
				4+1 芯： 10/6;16/10;25/16;35 /16;50/25;70/35;95/ 50;120/70;120/95;15 0/95;185/95;240/120			
				4 芯： 4;10;16;25;35;50;70 ;95;120;150;185;240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紧压系数		≥0.9					
1.3	绝缘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填写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90			
		偏心度	%	10%			
1.4	金属屏蔽	铜带层数	层	≥1			
		铜带厚度	mm	≥0.10			
		搭盖率不小于	%	15			
1.5	填充层	填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6	隔离套	挤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7	内衬层	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8	铠装层	材料	/	镀锌钢带			
		钢带厚度直径	mm	0.2~0.8			
		钢带层数	层	2			
1.9	外护套	材料	/	PVC/PE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颜色	/	黑色/红色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80			
2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2.1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		Ω/km	1.15	1×16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电阻		0.727	1×25
			0.524	1×35
			0.387	1×50
			0.268	1×70
			0.193	1×95
			0.153	1×120
			0.124	1×150
			4.61	2×4
			3.08	2×6
			1.83	2×10
			1.15	2×16
			0.727	2×25
			0.524	2×35
			0.387	2×50
			0.268	2×70
			0.193	2×95
			3.08/4.61	4×6+1×4
			1.83/3.08	4×10+1×6
			1.15/1.83	4×16+1×10
			0.727/1.15	4×25+1×16
			0.524/1.15	4×35+1×16
			0.387/0.727	4×50+1×25
			0.268/0.524	4×70+1×35
			0.193/0.387	4×95+1×50
			0.153/0.268	4×120+1×70
			0.153/0.193	4×120+1×95
			0.124/0.193	4×150+1×95
			0.0991/0.193	4×185+1×95
			0.0754/0.153	4×240+1×120
			1.83	4×10
			1.15	4×16
			0.727	4×25
			0.524	4×35
0.387	4×50			
0.268	4×70			
0.193	4×95			
0.153	4×120			
0.124	4×150			
0.0991	4×185			
0.0754	4×240			
2.2	导体温度	℃	XLPE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90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250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2.3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kV	3.5		
2.4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0		
2.5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30		
2.6	最大烟密度（低烟）	%	60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2.7	最大烟密度（低烟）	%	80		采用低烟无卤电缆时填写
2.8	电缆阻燃级别	级	ZC		超高层按供电公司要求
3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3.1	绝 缘			XLPE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N/mm ²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3.2	外 护 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最大允许收缩	%	3	/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2.7 结构材料

2.7.1 导体

2.7.1.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7.1.2 铜导体应符合GB 3953中的TY型圆铜线。导线的节距比、绞向应符合GB 3957的规定。

2.7.2 绝缘

2.7.2.1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

2.7.2.2 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交联工艺可采用硅烷交联、辐照交联等。

2.7.2.3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GB/T12706, 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 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2.7.3 填充及内衬层

2.7.3.1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 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 三芯成缆后外型应圆整。

2.7.3.2 内衬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 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85%。

2.7.4 铠装

钢带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 螺旋式绕包, 绕包间隔不应超过钢带宽度的50%, 绕包应圆整光滑。镀锌钢带或钢丝的尺寸应符合GB12706.2的规定。

2.7.5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 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5%。对于有防水要求的电缆, 在缆芯和护套之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 其防水性能应符合GB/T12706.2标准要求。

2.7.6 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10%。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2.7.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镭射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 不得连续500mm内无标志。

2.7.8 电缆盘

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储存10年以上。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不小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厂商应提供电缆结构尺寸、特性参数、结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电缆结构各部分的原材料及其来源、性能指标等, 并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2.7.9 耐火、阻燃电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耐火特性

电缆通过 GB12666.6 《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 (等同 IEC331)

A 级 (火焰温度 950~1000℃, 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B级（火焰温度750~800℃，持续供火时间为9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GB12666.6 A、B任一级标准通过耐火试验。

2) 阻燃性能

电缆通过GB12666.5《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等同IEC332—3）

A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7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40min）

B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3.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40min）

C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1.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2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GB12666.5 A、B、C任一类标准或美国IEEE383标准，日本JIS标准，通过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高度 (m)		≤1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²)		0.1
湿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最大风速 (户外) (m/s) /Pa		35/700
电缆敷设方式 (多种方式并存时, 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直埋、排管、电缆沟、空气

4 试验

根据最新版的IEC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进行试验。试验中, 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IEC的补充说明。

4.1 型式试验

按GB12706.2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4.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GB 12706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4.2.1 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12h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24 h 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至少浸入1 h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 下 1 km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4.2.2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4.2.3 交流耐压试验

在耐压试验后增加振荡波局放检测和介质损耗检测试验

4.2.4交接试验结果与所投的电力电缆的品牌、规格参数有重大偏差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4.3 抽样试验

4.3.1 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 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 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10%。

4.3.2 导体检查

按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 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4.3.3 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GB/T 2951.1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 如果必要, 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 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4.3.4 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1) 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 0.01 mm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 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 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2) 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 5mm 平测量头,精度为 ± 0.01 mm 的千分尺,宽为 40 mm 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 20 mm 处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4.3.5 外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规定进行。

4.3.6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 $1.73 U_0$ 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 10 pC。

4.3.7 4h 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 4h,试验电压为 $4U_0$ 。

4.3.8 XLPE、EPR 和 HEPR 绝缘热延伸试验

按 GB/T 2951.5 规定进行。

4.3.9 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 15kV/1min

4.3.10 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 120° 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 250 mm 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 (10 ± 1) mm 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 180°)拉开长 50 mm、宽 10 mm 的一条型带后,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 10 mm 条形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 mm 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 100 mm 长的距离,在剥切角近似于 180° 和速度为 (250 ± 50) mm/min 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 $(250 \pm 5)^\circ\text{C}$ 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4 N 和不大于 45 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并无半导体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4.4 现场试验

按 DL/T 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5 包装及运输

5.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 6995.3 规定。

5.2 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5.3 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5.4 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5 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承诺书

承诺书

- (1) 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的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单位；
- (2) 承诺本公司不是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3) 承诺本公司参加同一标包货物投标时，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 (4) 承诺本公司不是本标包货物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 (5) 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 (6) 承诺本公司现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 (7) 承诺本公司的财产现未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 (8) 承诺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执行期内的；
- (9) 承诺本公司在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 (10) 承诺本公司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行行为（指投标单位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或者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行为）；
- (11) 承诺本公司所投的同类设备或材料不存在未查明原因的事故；
- (12) 承诺本公司中标后每种规格电缆免费多提供3m以供抽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 合 体 投 标 协 议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9.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10.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复印件)

14.企业业绩

15.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6.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2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